

羅江縣志



羅江縣志

李調元稿

中華書局

叢書集成初編

羅江縣志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

一九八五年北京新一版

開本：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二

統一書號：一七〇一八·一五一

序

羅江縣舊無志。乾隆九年。邑令秀水沈公潛延余先君石亭公纂修。時兵燹初定。並無書籍可考。又急於卒役。不及細訪前代名家著述。今百餘年來。本朝文教光昌。大開四庫全書。重修永樂大典。於是乎內府秘藏。幾乎家有其書矣。此縣志之所宜亟亟也。調元自歸田以來。杜門讀書。念日月之已逝。恐文獻之無徵。若不繼前志而補前缺。恐一旦填溝壑。咎將誰歸。爰取先君所纂舊志。遍加考訂。又復於登山臨水之餘。坐小輿。攜胥吏。由本州五邑。山巔水涯。凡有半碣殘碑。自明以上者。莫不手自摹搨。家故有萬卷樓。又復緇祭漁獵。夜以繼日。互相校讐。並取州邑舊治。去其無徵。摘其可據。歷三寒暑。以成此書。其每條俱載原書之名。用朱竹垞日下舊聞例也。其所採金石文。俱照式繪圖於旁。其門則分沿革。城池。縣署。名宦。各署。城內。東鄉。南鄉。西鄉。北鄉。人物。節孝。道釋。技術。土產。共十五門。獨不編藝文一門。俱附見於名勝古蹟之後。以便查閱。皆低一格。其拙作詩文。亦間錄於後。至調元偶有考證。則低二格附按焉。共十卷。此書原名梓里舊聞。因裁縣改州。不言縣志。今因復設羅江。故仍曰縣志。其但言稿而不言撰者。蓋欲俟諸賢大夫。他日纂修古綿總志。以備芻蕘之一採也。嘉慶七年九月重陽前一日。雨村老人李調元。時年七十。

羅江縣志卷一

沿革

邑人李調元雨村稿

羅江縣禹貢梁州之域。秦觜分野。秦屬蜀郡。漢涪縣地。晉未置萬安縣。屬梓潼郡。宋齊因之。梁未移涪。涪亭。故曰涪亭縣。西魏復曰萬安。置萬安郡。隋開皇二年郡廢。縣屬綿州。唐因之。天寶元年改曰羅江。宋元明仍舊。編戶三里。口類天文分野之書。

晉綿州歌。豆子山。打瓦鼓。陽平關。撒白雨。白雨下。娶龍女。織得絹。二丈五。一半屬羅江。一半屬元武。晉詩。

按明曹學佺名勝志。羅江兩水相蹙成羅紋。因以爲名。及考宋地輿廣記。則疑羅江卽涪亭。又云。有羅瓊化江。因以爲名。迄無定論。今按晉詩。一半屬羅江。則江名羅江。早見于晉。不始于唐矣。或者江

先名羅。然後名縣歟。

羅江縣。綿州西南七十八里。舊二十鄉。今十鄉。本涪縣地。晉于梓潼水尾萬安故城置萬安郡。隋廢。屬綿。唐改羅江縣。太平寰宇記。

緊羅江州南七十里。一十鄉。黃鹿、金山、石凍、三鎮。有金山。羅江。滴水。元豐九域志。

按唐改羅江縣。亦設羅江驛。見唐唐彥謙羅江驛詩云。數枝高柳帶鳴鶉。一樹山榴自落花。已是向

來多淚眼短亭回首在天涯。全唐詩。

城池

羅江舊無城。明成化初。知縣盛景築土城。正德中。僉事郝綰督知縣陳堯臣。包砌以石。高一丈五尺。周四里三分。計七百七十四丈。門四。萬曆中。知縣丁澤繼修。後毀于寇。國朝順治初。知縣陳鎬羅綸重修。十六年併入德陽。雍正七年復設。大典。十三年。知縣王榮命捐修東西二門。乾隆三十二年。知縣楊周冕重建估修。舊縣志。

縣署

羅江縣治。明成化中建。本朝雍正八年。知縣王榮命重修。直隸綿州。州治於康熙三十一年。涪江水溢。涪州城東北之半。乾隆三十二年。涪水復溢。城壞于水者十之七。三十四年。川督阿爾泰因裁州屬之羅江縣。徙州治焉。領縣分四德陽。安縣。綿竹。梓潼。而改舊州爲金山驛。嘉慶七年六月。勒公保奏該州仍回舊州。復設羅江縣治。

羅江縣署前石屏銘。

萬曆三十年壬寅歲仲春之吉。知羅江縣事直隸龍舒少岡姚謨。捐俸。剏石屏於公署之前。落成。乃題其銘於屏上。爲石屏銘。雖所以自警。亦所以告後之丞是邑者。銘曰。民爲邦本。本固邦寧。設守保障。有如斯屏。捍災禦患。衛國蔽民。王家柱石。蒼靈鉅鎮。維茲屏立。欣慕聖訓。君子學道。則能愛人。厥道維何。

禮樂教行。禮以飭躬。樂以養情。慈祥豈弟。卓哉著明。隨在皆學。隨在皆政。冰淵其事。金石其心。百爾財用。膏脂相憐。民吾赤子。無告尤兢。政多撫字。刑戒濫淫。鋤強植弱。革弊親仁。鑿茲前屏。用儆官箴。見道于屏。作我法程。絃歌遺範。敢步芳聲。後有君子。三復屏銘。

俸廉

羅江係首衝。知縣養廉九百兩。俸銀四十五兩。本縣驛馬三十疋。歲支草料棚槽例斃銀八兩。

倉庫

常平倉向無積貯。添採買四千石。鹽稅銀二百一十二兩一錢七分三釐六毫。茶課稅銀二兩五錢。

糧銀

新舊承糧花戶陳世英等一千一百六十六戶。糧銀三千八百二十兩三錢四分。以上俱大清會典。

名宦

唐何易于明盛景二人有傳。

唐知縣何易于傳。易于嘗爲益昌令。縣距刺史治所四十里。城嘉陵河南。刺史崔朴。嘗乘春自上游多從賓客。歌酒泛舟東下。直出益昌旁。至則索民挽舟。易于卽腰笏上下。刺史驚問狀。易于曰。方春。百姓不耕卽蠶。隙不可奪。易于爲屬令。當其無事。可以充役。刺史與賓客跳出舟。借騎還去。益昌民多卽山樹茶。利私自入。會鹽鐵官奏重摧筦。詔下所在不得爲百姓匿。易于視詔曰。益昌不征茶。百姓尙不可活。矧厚其賦以毒民乎。命吏刻去。吏爭曰。天子詔所在不得爲百姓匿。今刻去。罪愈重。吏止死。明府公一有寧字。免竄海。

裔耶。易于曰：吾寧愛一身以毒一邑民乎？亦不使罪蔓爾曹。即自縱火焚之。觀察文粹使聞其狀，以易

于挺身爲民卒，不加劾。邑民死喪，子弱業破，不能具葬者，易于輒出俸錢，使吏爲辦。百姓入常賦，有垂白

僂杖者，易于必召集一本下食，問政得失。庭有競民，易于皆文粹親自與語，爲指白枉直。罪小者勸，大

者杖，悉立遣之，不以付吏。治益昌三年，獄無繫民。民不知役，改綿州羅江令。其治視益昌，是時相國裴公

刺史休，出鎮綿州，獨能嘉易于治，嘗從觀其政，導從不過三人。其全一作易于廉約如是。

孫樵曰：會昌五年，樵過一作道，出益昌，有能言易于治狀者。且曰：天子設上下考以勉吏，而易于考止中

上，何哉？樵曰：易于督賦如何？曰：上一作止，請常一作代期，不欲緊一作繩百姓，使賤二作出粟帛，督役如

何？曰：度支費不足，遂出俸錢，冀優貧民，饋給往來權勢如何？曰：傳符外，一無所與，擒盜如何？曰：無盜。樵

曰：子居長安，歲一作年，問給事中校考，則曰：某人爲某縣，得上下考，由考一作某人得某官，問其政，則

曰：某人能督賦，先期而畢，某人能督役，省度支費，某人當道，能得往來達官爲好言，能擒若干盜，反若

干盜一無上，縣令得上下考者如此。邑民不對笑去。樵以爲當世在下，上位者皆知求才一作財字，爲

切至如緩急補吏，則曰：吾思無以共治，膺命舉賢，則曰：吾思無以塞詔，及其有之，知者何人哉？繼而言

之，使何易于不有得於生，必有得於死者。有史官在，經緯集

知縣二白大信永徽五年任，知縣三韋德貞元二十一年任。

宋知縣一陳覃，奉旨以兵馬監押知縣事。見茅亭客話，知縣二宋嘉彥，嘉祐三年署羅江縣事，詳見潺

亭廟碑記

明知縣盛景傳。景字允高。吳江人。景泰二年進士。卽授御史。至通州。會都御史王翱召入。與同宿察院。景不爲之下。翱使人出外。景避鎡其門不得入。翱慊之。景帝時。以災異求言。諸御史以奏稿示之。景曰。老生常談耳。我當爲之時。上頗事游宴。景族父叔以御醫出入禁中。知其事。家燕言及之。景卽以入疏。如造龍船。撒銀豆者。數事。疏入久不報。一日有旨召都御史蕭鑑。至左順門。太監符良。王誠。皆盛怒曰。上欲取汝首。鑑曰。某何罪而至此。良曰。汝教御史妄言。鑑曰。御史以言爲職。不關白其長令。鑑有過。御史猶將劾之。鑑能禁之邪。取首之言。果出於上乎。不然。是太監僞傳詔旨也。且禁門何地。太監乃背闕而坐。吾且以問二人。愕然。乃好謝之。鑑出。召景問禁中事密。汝何自知之。曰。聞之族叔。叔大懼。欲死。而景自如。曰。必不至死。重則戍邊耳。其疏竟畱中。察山東政。以災傷上疏。乞蠲民所負孳息。巡按廣瀧。水賊起。景單騎諭降之。勅巡撫侍郎揭稽不法。稽坐左遷。見震澤紀聞六年七月。以時多災異。偕同官倪敬等上言。府庫之財。不宜無故而予。遊觀之事。不宜非時而行。蠶以齋僧。屢出帑金易米。不知櫛風沐雨之邊卒。趨事急公之貧民。又何以濟之。近聞造龍舟。作燕室。營繕日增。嬉遊不少。非所養聖躬也。章綸。鍾同。直言見忤。幽錮逾年。非所以昭聖德也。願罷桑門之供。懷宴佚之娛。止興作之役。寬直臣之囚。帝得疏不懌。下之禮部。部臣稱其忠愛。帝報聞。然意終不懌。未幾。詔都御史蕭維禎。會同家宰王翱。考察其屬。諭令去之。御史罷黜者十六人。而敬。景。與焉。皆譎爲典史。以景浮躁。改廣西古田典史。景雋爽負氣。見明史倪敬傳其去。蓋猶以翱故也。辭

院長咸惜之。景曰：此于景雖怒，尙存一史字也。嘗賦詩曰：縣門如水倚崢嶸，租稅無多訟亦清。有酒可斟詩可詠，也無官長要逢迎。天順改元，調羅江知縣。所至皆有山水之勝。韓都永熙謂王曰：九臬不知人，要安排足下。宜置諸車馬鞿轄之地，乃置諸山水間耶。景答以詩曰：才劣豈宜居要地，性慵只合對青山。銓曹自有知人鑒，一度移官一度閒。見莫氏語林初量移四川羅江令。都御史曹泰甚禮重之。時四川盜起，泰因入朝求去位。景上疏言致盜由泰，乃委之而去可乎。泰至吏部，時翔爲尙書，問蜀中官吏之賢者，泰首舉景。翔笑曰：彼言公短而公乃稱其長，可謂無私矣。見震澤紀聞時羅江縣歲旱，教民鑿池一千二百五十餘所，遂爲永利。德陽寇趙鐸，僭稱趙王，流劫郡縣。景伏奇兵遮擊，大敗之。邑以完，民爲立生祠於羅真觀。擢欽州府戎人瑛，筠高土裱叛，朝廷遣將討之。前軍遇賊稍卻，景在後突之，矢着兩耳。戰益力，賊驚亂，官兵乘之，遂大克。以耳創甚，致仕。後追理前勞，遣使賚金幣寶鈔，賜于家。景孝友，自欽州還，置第郡城，呼兄弟共居之。又迎養姑姊之無依者。至今鄉族猶稱之云。見蘇州府志

羅江縣公署後有土地祠，前令所在，頗著靈異。令有事必禱焉，祭享無虛日。自景蒞任，不復然。一日私廨失所畜雞，尋之，乃在神前，舒翼伏地，如被釘者。以問輿皂輩，皆言神以久不祭，故見譴耳。景怒，至神祠，斥數其神，因舉意欲毀之。是夜夢中見神來謝罪，懇曰：余血食於此者累年，不敢爲過。昨日雞被釘，乃鬼卒輩苦飢，故爲之。非余敢然也。公幸憐之，勿毀。景不許，明日遂撤之。其前令者，既秩滿，卽留家于縣署。後夜夢神來訴，乞立廟，詰之曰：何不更訴新令。神蹙額曰：須公自爲之耳。彼盛公嚴威，不敢干也。令乃卽所居。

旁建祠祀之。堯山堂外紀

按近時秀水盛百二仙堂筆談云家御史羅江署後廟神事又見李漁村良齋筆記自非虛言以是觀之邪不勝正自古然矣惟自顧此心有一毫打不過在先自餒矣君子所以貴集義也

知縣二汪顯成化十三年任見馬馳寺藏身碑記知縣三陳堯臣正德年間任見四川通志知縣四張綸興平人知羅江有爭田久

平服知縣五鍾嘉福四川通志見知縣六丁澤萬曆年間任知縣三羅綸同時

本朝知縣一毛相主順治八年任知縣二陳鎬順治十年任知縣三羅綸同時

順治十六年羅江併入德陽改縣為驛

雍正七年復設羅江縣

復設知縣一王榮命直隸舉人雍正八年任知縣二李德瀚山西歲貢乾隆初年任知縣三田朝鼎石門人乾隆四年八月任知縣四王嘉會江西南元人乾隆七年任知縣五沈潛浙江秀水人字亦昭乾隆九年任延石亭公纂修羅江志平白馬

關路教民耕織先是羅民不知蠶事資州知州張文嵐輯有農書一卷奉布政刊行並附以蠶桑說詳明

樹桑育蠶之法並造蠶筐架頒於民間民甚賴之在任三年卒民為塑像於城隍廟左廡至今祀之知

縣六孫法祖字克家漢軍舉人乾隆十五年任修文舉南塔知縣七葉鑿崑山人乾隆十七年任革職知縣八謝自泌雒縣舉人乾隆十八年任

知縣九楊周冕雲南點蒼舉人乾隆三十年任善集黃華書修雙江書院及奎星閣羅自順治庚子科

余昌宗登榜後中者寥寥至是蟬聯登科甲者接踵焉

乾隆三十四年裁羅江縣知縣以綿州移駐

知州一 黃叔顯 廣東連平州進士由翰林院庶吉士歷陞綿州知州乾隆二十五年到任以命案掛誤歸至夔州卒

知州二 傅純 湖南人乾隆三十九年任

知州三 張官五 浙江蕭山人由監生捐職乾隆四十二年署

知州四 嚴作明 浙江餘姚吏目乾隆五十二年署

知州五 沈念茲 字謹菴浙江歸安人由汶川令陞顯綸州鹽運使鄂將軍輝大營至烏斯藏有功乾隆五十四年回任現陞德安府知府

知州六 陸鼎 錢塘監生乾隆五十年任

知州七 潘邦和 字詡菴吳縣人由監生歷任富順縣

知州八 王鳳儀 字雲浦廬陵人進士乾隆六十年任

知州九 劉印全 字慕陵江南武進人乾隆壬辰進士由資陽令陞合州駐藏三年復陞綿州嘉慶初年到

任絕苞苴嚴盜賊五年庚申正月十五日教匪偷渡嘉陵江將逼涪城公即日自捐一千金米五百石身

先士卒日夜搶築石城堵禦其難民入城避賊及渡江得活者不下萬人俱呼劉青天各各踴躍情願捐

資衆修絲毫不累帑項公又前後自捐及民捐幾及萬兩俱用大方石砌城賊去來兩次俱不敢逼城遂

保全皆劉公力也于是州民詳請勒公保奏請正印回綿嘉慶七年六月奏准部文始到各官俱各回舊

任先是署羅江陳公到任然後劉公到州任其政蹟詳見子捐修綿州城碑記

嘉慶七年六月復設羅江縣知縣。

復設知縣一陳啓泰字栢林浙江會稽人嘉慶元年冬由渠縣典史塔禦教匪勦賊有功奉旨以知縣用七年綿州移回舊地復設縣治於六月初十日署任。

應署

典史署舊驛丞所居今移治北街西。

宋縣尉鄒崇讓見茅亭容話

明典史羅勝與知縣盛景同時見馬馳寺藏身碑記

本朝典史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養廉八十兩大清會典

典史一劉定旌德人乾隆十年任見舊縣志二張朝職三沈文玉以下俟查明再補。

嘉慶七年六月復設羅江典史。

復設羅江縣典史陳鑑湖北黃州府人嘉慶七年七月到任。

學署

文廟在東大街春秋二祭。

羅江縣學治東宋熙寧二年建明成化六年遷至今所宏治二年增修正德三年知縣盛景重修十二年知縣羅綸繼修署印都事張道振有遷建學宮詳文及司訓吳可美遷建儒學碑文。

明吳可美遷建儒學碑文。謹按本縣儒學。墟於元末兵燹。至洪武十六年。縣令仍舊址。重建。三十二年。葺新。皆坐北向南。成化元年。知縣盛景。改而東向。十八年。縣官汪顯。教官徐浩。議遷於西南隅。去縣治五十步。近市狹隘。口口科第寥寂。口口諸生欲易。口口堪輿指吉於城東。因與生員吳國綱。易地焉。謀遷。口於萬曆三十一年秋。暫移二齋爲文廟。明倫堂。以定吉壤。此不過築室道傍之短策。三十二年八月十九日。署印都司都事張諱道。振來縣。目擊荒蕪。不堪從祀。慨然議申。且捐俸倡首。捐貲成終。二。三。士夫稍稍助工。十之一二。且羅民向坐貧瘠。無能輸財。祇效力協。口口黨之中。庶民歡樂。子來不事催督。於此可見人心之至順。至靈。用是不兩月。而隆廈輪奐。廟貌重光。吁亦神哉。第署縣鼎建之力。督官鳩聚之能。昭昭在人耳目者。永不磨滅。爾多士其所以奮跡聯鑣。步武前茅者。恐又不必需恃學址之吉。蚤暮磨勵。以無負提調汪公厚意。深有望也。尙慎旃哉。余愧不能文。姑紀其時日。以俟後之君子。敘其詳云。萬曆甲辰孟冬。

按此碑今在豐都廟。應移于學宮內。

明余學官

明楊慎送余學官歸羅江。豆子山。打瓦鼓。陽坪關。撒白雨。白雨下。聚龍女。織得絹。二丈五。一半屬羅江。一半屬玄武。我誦綿州歌。思鄉心。獨苦送君歸。羅江浦。升菴集

本朝羅江縣學訓導。俸銀四十兩。大清會典

縣學額本六名。乾隆三十五年，羅江縣裁併綿州。今嘉慶七年復設羅江縣，其學額尙未定。劉州尊印全以羅江文風爲五邑冠，懇請上憲加額二名，定爲八名，尙未奉有明文。

訓導韓文範，乾隆十年任。見舊縣志。其杜慶乾等皆改州之訓導，俟查明再補。

嘉慶七年七月，復設羅江縣訓導。

復設羅江縣訓導，李肯堂眉州歲貢，嘉慶七年七月任。

李化楠明倫堂碑記，事之亡其實而僅附其名者，廢之可也。而事之著其名而並存其實者，廢之不可也。若明倫堂之建，非所謂著其名而並存其實，而有其舉之莫敢或廢者哉。粵稽三代造士之法，至詳且備，而其設教之地，於國則曰學，於鄉則曰校，庠序，而又有小胥、大胥、小樂正、大樂正、司徒、司馬之官，以因時而簡教之。以故士之沐浴詠歌者，皆瞭然於人綱人紀之重，而飭典敦倫，期無負選造之至意。孟子曰：人倫明於上，小民親於下，不信然哉！此明倫堂之所自昉也。國家建立學校，董以師儒，其造士之法，直可比隆三代，而又屢頒聖訓，諄諄以孝弟爲先，無非欲多士之爭自濯磨，以共勉於人倫中也。第羅邑係新分之縣，學宮雖建，而明倫一堂實闕，不惟司訓者無以進多士而講業，而士之入費序者，亦將無由顧名而思義，曩雖有鼎新之志，而寢以不果，蓋築室道謀者十餘稔矣。幸乾隆乙丑仲夏，旌陽闕明府來治吾羅，下車之始，目擊學宮曠缺，慨然議新之，首捐二十金爲士夫倡，而司鐸韓君亦量解清囊，身率諸生繼其後，兩閱月而堂成，伐石矚余記其始末。余惟斯堂之廢，不知幾何年，今一念經

營而成也。忽焉。非謂心學校。雅意作人。以振興斯文爲己任者。烏能有此。繼自今。羅人士執經問業。博習親師。不患無地。而登斯堂者。目擊道存。亦將默勵其慈孝友恭之念。而不容自已。韓子云。行之乎仁義之途。游之乎詩書之源。無迷其途。無絕其源。於是乎在矣。然則斯堂之建。豈徒以其名哉。

紋江書院。

今改雙江在治南。乾隆三十一年。知縣楊周冕建。

李化楠。紋江書院田房記。世之學者。莫不由教入。顧教之於塾。與教之於城異。教之於塾。則人自爲師。耳目不廣。教之於城。則人共爲師。見聞日開。古人推黨庠州序之遺意。合一邑秀民而納之書院者。良有由也。顧地必爽塏。堂必宏敞。師必名宿。脯必豐厚。諸生膏火。必以時均給。官師考課。必以時獎賞。然後可。羅江雖蕞爾邑。有明三百年來。名賢輩出。厥後罹流寇之禍。民若晨星。文亦天喪。吾羅遂以委頓。幸奉聖朝。撫綏招徠。休養生息。百餘年間。元氣漸復。然而書院之設。前此未嘗議及也。滇南楊公來治。茲邑。爲政精敏而仁恕。決獄不事敲朴。聽訟務得其情。逾年而境內乂安。於是以其公餘。銳意建修書院。以廣教澤。召諸生而與之謀。僉曰。唯唯。時余適以憂歸里。公命偕諸君董其事。余以羅故有奎星閣。在城南。今書院既設。開宜並舉。匪但培補風水之云。亦取朱衣文明之兆。公曰。然。是予之夙心也。議既定。一切相度地形。規畫可否。公爲之主。余與二三友人贊襄其後。甫期年。大工告竣。都人士及鄰境之秀者。喁喁向風。公之功偉矣。抑不知吾羅之感公。戴沐音澤而咏勤苦者。宜何如之。咨嗟太息而不忍置也。奎閣計三層。上塑奎星。及文昌像。書院凡四進。大門三間。二門一間。廳三間。講堂五間。耳房八間。

房四間。亭子一座。池一口。用示壯觀。至書院田。舊在東村廣興寺者。計七十五畝八分九釐一毫。地四十五畝五分一釐一毫。每年收租穀市斗五十七石。近從吳家菴撥入者。計田二十五畝二分二釐五毫。每年收租穀市斗一十六石。略村河灘地一十九畝零八釐九毫。每年收租銀六兩。北關外新墾田一畝八分。每年收租穀市斗一石六斗。公重其事。以屬縣尉張君。履勘丈量。給形定界。另立紋江書院册名。歲輸糧銀二兩九錢一分零四毫。佃房代納。街房門面九間。縣署前七間。歲收租銀四十六兩二錢。書院大門旁二間。歲收租銀九兩二錢。外有各寺捐銀二百兩。交與值年會首生息。以濟膏火。用垂永久。是役也。前署縣尉張君朝職、沈君文玉、及署儒學訓導王君名佐。皆與有勞。例得備書云。

奎星閣在南街。前令楊周冕建。

駐防

駐防署在西街南向。